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聲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方志強
相　對　人　盛隆國際工程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美冠
代　理　人　簡旭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職災補償事件（109年度勞訴字第24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目前因刑事案件在宜蘭監獄執行中，聲請移轉至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以雇主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。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2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被繼承人方鐘興以其於民國108年8月9日受相對人指示，在臺中榮民總醫院施工時，遭工地掉落物砸中後受傷，相對人應負職業災害補償責任，而向本院提起訴訟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勞訴字第248號受理後，方鐘興於109年10月25日訴訟繫屬中死亡，經相對人於110年2月18日聲明由方鐘興之繼承人即聲請人、方美茹承受訴訟。本件訴訟係以勞工為原告之勞動事件，且原告之勞務提供地在臺中市西屯區之臺中榮民總醫院，依照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聲請人以其因刑事案件在臺灣宜蘭監獄執行中為由，聲請將本件訴訟移送至臺灣宜蘭地方法院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